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u>總單位數</u>、<u>發行日期</u>、<u>已發行單位數</u>、<u>尚可發行單位數</u>、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附表三十七)</p> <p>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附表三十八)</p> <p>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p>	<p>第十六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附表三十七)</p> <p>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附表三十八)</p> <p>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p>	<p>一、為強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揭露，參考國外實務，增列案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應記載事項內容，爰修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u>名稱或姓名</u>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三十九)</p>	<p>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三十九)</p>	
<p>第十七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u>總股數</u>、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p>	<p>第十七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p>	<p>修正第一款，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一。</p>

<p>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附表四十)</p> <p>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附表四十一)</p>	<p>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附表四十)</p> <p>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附表四十一)</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六十二)</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四)</p> <p>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六十二)</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四)</p> <p>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p>	<p>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明定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爰修正第六款，並新增附表六十七之一。</p>

<p>閱之網址。</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五)</p> <p>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六)</p> <p>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七)；<u>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六十七之一)，其中有<u>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u></u></p> <p>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八)</p> <p>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p>	<p>閱之網址。</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五)</p> <p>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六)</p> <p>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七)</p> <p>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八)</p> <p>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九)</p> <p>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p>	
--	---	--

<p>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九)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併揭露。</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三條第六款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初期,金融業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金融業一定之緩衝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故金融業應自一百十三年始依附表六十七之一規定格式揭露氣候資訊,在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前,金融業仍依附表六十七揭露。</p>

附表十九(修正後)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年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目	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註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均股數						
	每	股	盈餘(註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利						
	無	償	盈餘配股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	積	未付股利(註3)						
投資	本	益	比(註4)						
報酬	本	利	比(註5)						
分析	現	金	股利殖利率(註6)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修正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盈餘分派應依相關業法規定經股東會承認，爰修正註 1。

附表十九(修正前)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年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目	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註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均股數						
	每	股	盈餘(註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利						
	無	償	盈餘配股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	積	未付股利(註3)						
投資	本	益	比(註4)						
報酬	本	利	比(註5)						
分析	現	金	股利殖利率(註6)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附表三十七（修正後）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註4)		
已發行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存續期間		
履約方式 (註3)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執行取得股數		
已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九。

【修正說明】為強化資訊揭露，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

附表三十七（修正前）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註 4)		
發 行 單 位 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履 約 方 式 (註3)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九。

附表四十（修正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發行日期(註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 行 價 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修正說明】為強化資訊揭露，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

附表四十（修正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發 行 日 期 (註 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 行 價 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 件 之 處 理 方 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 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附表五十八(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 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應 付 款 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 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其 他 借 款						
特 別 股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盈餘分派應依相關業法規定經股東會承認，爰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之註4。

附表五十八(修正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 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應付 款 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 負 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附表六十七(修正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u>(金融業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p>			<p>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u>(金融業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p>			<p>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p> <p>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行舍或辦公場所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p>	

			<p>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為提升金融業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重視，與治理面有關之推動項目一及推動項目二，金融業應敘明其執行情形。

附表六十七(修正前)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5)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6)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3.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p> <p>4.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行舍或辦公場所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六十七之一(新增)

金融業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33 條第 6 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金融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本會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三				

【修正說明】

- 一、 本表新增。
- 二、 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金融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